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 报 人：陈艳霞

联系电话：8963343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1月17日，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内设机构18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科、详细规划与环境艺术科、自然资源市场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规划管理科、城镇规划管理科、城市更新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及机关党委。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 93 名。现有在职人员 86 人，离退休人员共 9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项目用地服务保障。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用地指标仅 4914 亩，但我局充分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策宣讲，指导各县（市、区）从“要指标”向“挣指标”转变，通过争取奖励指标、核销使用省指标等多种途径有效缓解全市指标紧缺问题。

2、持续撬动自然资源经济效益。一是水田垦造取得丰硕成果。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 49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建设，其中 38 个项目已报备并形成水田指标 1.52 万亩，我市已全面兑现水田指标承诺，并成功交易水田指标 2000 亩，成交金额 15 亿元（已到账市财政 15 亿元），位居全省首位。二是拆旧复垦收益明显。截止 12 月 31 日，全市累计已立项项目 263 个，立项规模约 8027 亩，已完成验收备案的项目 208 个，面积约 4494 亩，已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共 2400 亩拆旧复垦工作目标，工作排名全省第二。三是土地出让争取最大效益。市本级完成 40 宗土地挂牌工作，面积 2117 亩，涉及土地价款约 15.73 亿元，供应土地 112 宗，面积 4578 亩；同时，追缴原亚太财富中心、保利等项目出让金约 6.23 亿元。完成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38.47 亿元。

3、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更加有序。一是土地市场管理多

项工作指标排在全省前列。二是加大市区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力度。三是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四是率先完成全市 36 家丙、丁级资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市场。

4、规划引领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一是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及设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高。二是城市提升项目稳步推进。三是规划审批及监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我市完成“三调”城镇内部现状细化调查（图斑约 12.4 万个，面积约 557 平方公里）、“三调”外业调查图斑举证（图斑约 58 万个）以及全市“一上”数据库建库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相关重点地类核查和数据库完善的复核整改工作。目前，已按国家核查意见整改，完成“二上”数据库修改完善，并在全省排名前列（前 5 名）通过省级检查。

6、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取得重大突破。目前，我市已全面落实“一般登记 4 天、抵押登记 2 天”办结承诺，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线上办理比例超 50%。

7、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向实质性阶段推进。一是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基础性工作。二是召集国内高水平编制单位召开全市国土空间专题研讨座谈会，为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平台搭建提供思路和参考，明晰了方向。三是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工作任务、

时间路线等。

8、“三旧”改造计划超额完成。2019年，省政府下达我市新增实施“三旧”改造任务指标是1200亩，完成改造的任务指标是1000亩。全年，我市已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9、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筹集等决策管理机制。二是加快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制定《试点工程实施方案》，遴选出第一批30个和第二批5个（共35个）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完成28个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的初审（20个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下达试点工程项目第一、二、三批资金共6.73亿元。三是开展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程，完成治理复绿面积116.667公顷，累计投入资金约10485万元。四是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发展贯穿于矿山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加强了对各县（市、区）的督查指导。

10、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至2019年，我市已连续7年地质灾害防治0死亡。今年，我局积极争取并使用省下达我市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专项资金998万元，已开展13个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同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加大力度提高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的认知。

11、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和监察执法工作坚实有力。一是坚持建立健全地方性自然资源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地方立法工作。二是切实履行在线巡查执法工作，全市巡查报送土地、矿产违法事件594宗，涉及土地面积约2059亩（含耕地面积

约 458 亩，基本农田面积约 240 亩)。三是积极开展卫片执法、“两违”建筑认定及“大棚房”清理工作。四是报请市政府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推进违建别墅专项行动。

12、推动美丽村镇建设收效显著。一是努力实现古驿道兴村。目前，我市共完成古驿道修复修建线路 147.14 公里，大力打造韶关南粤古驿道文化系列体育活动品牌。二是以“139 行动”为抓手整治提升我市乡镇（镇街）品位。三是全市村庄规划已全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统筹配置自然资源要素精准高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保障建设用地能力显著提升，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精准高效，自然资源领域经济效益凸显，基本摸清自然资源底数。

2、坚持科学编研与高效实施两手抓，规划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稳步推进城市提升，“三旧”改造任务超额完成。

3、自然资源监管坚实有力，有效提高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水平。加大力度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市场管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

4、聚焦便民惠民深化改革，行政服务质量更高更好。信息管理系统更“优”，行政审批效率更“高”，不动产登记更“简”。

5、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奋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严防死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开展卫片执法，扎实推进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大力实施拆旧复垦，坚持以“139行动”为抓手整治提升乡镇（镇街）品位，全市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努力实现古驿道兴村，多措并举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心用情用功助推乡村振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度收入 1848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70.51 万元，其他收入 319.3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6.50 万元对比，增加 233.62%。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临时增加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碧桂园公司土地投资款本金、市山水林田湖草市生态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2019 年度支出 18489.82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2791.51 万元，项目支出 15379.0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319.3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用途划分：

①基本支出决算 2791.5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30.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3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7 万元。

②项目支出决算 15379.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64%。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24.07 万元，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其中：因公出国（境）的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过路费、保险、维修及汽油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8.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兄弟单位来韶调研学习，共接待来访 85 批次 1548 人。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费用，杜绝不属于公务接待的支出。

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26 万元，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市财政项目资金共 3544.60 万元，支出 3501.61 万元，未支出 42.99 万元，支付率 98.79%。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由于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不再保留市国土局、市规划局。近年来，我局职能有所变化，加之，自然资源工作管理改革逐步出台新政策，提出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新任务，市委、市政府也临时交办了我局一些新工作。为更好的实现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和使用绩效，2019年10月我局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921.39万元。经过项目调整，对原规划局和原国土局的项目进行了重新整合、优化，也根据新组建的市自然资源局的重点工作新增了17个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

（三）自评结论

我局全年支出进度98.79%，较好的执行了年初的预算，但经费支出进度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年终的支出进度良好，但是大多集中到第四季度才完成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另外，对上级下达资金的执行力度和使用效率偏弱。今后，我局将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积极向上级争取生态修复、古驿道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专项资金，加强经费保障，提前谋划制定经费支出计划，加快支出进度，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金使用效率、绩效监管和项目建设质量，提高使用效益，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86	预算安排年度	2019			
	下属单位数量	9	填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064.6	其中：财政拨款	5446.5		
		项目支出	3381.9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坚持务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功能布局，笃定心志融入“双核”“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坚持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扩容提质，深入贯彻落实东进南拓西融北优城市发展战略；坚持深化自然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集约节约做好土地供给文章，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益；坚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不断创新生态发展新模式；坚持从严执法监督，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持北部生态保护区绿色发展，笃定心志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坚持防微杜渐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始终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线；坚持齐抓共管拓宽资源惠民渠道，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深化制度改革，不断激发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动能活力。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任务1:	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目标，平稳有序深入推进改革，不断强化规划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总体工作完成率	完成	统筹配置全市用地指标、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发展推介、创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水田垦造、拆旧复垦、韶新高速项目用地报批、循环经济环保园（韶关市、乐昌市）、铜鼓大道、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阅丹公路、全省广播体操大赛、风度广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等工作		
	任务2:	项目用地服务保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争取使用省指标9859亩，使用国家指标512.25亩，通过竞争性抢指标方式争取2019年省调整用地指标1585亩，为全市保障用地指标18759亩。		
	任务3:	水田垦造、拆旧复垦、土地出让任务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水田垦造取得丰硕成果，我市49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建设，其中38个项目已报备并形成水田指标1.52万亩，我市已全面兑现水田指标承诺，并成功交易水田指标2000亩，成交金额15亿元；拆旧复垦收益明显，全市累计已立项项目263个，立项规模约8027亩，已完成验收备案的项目208个，面积约4494亩，已全面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及2019年共2400亩拆旧复垦工作目标，其中已交易面积约2754亩，共获得14.96亿元资金，余下1494亩已提交交易平台申请交易；市本级完成40宗土地挂牌工作，面积2117亩，涉及土地价款约15.73亿元，供应土地112宗，面积4578亩；同时，追缴原亚太财富中心、保利等项目出让金约6.23亿元。完成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38.47亿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4: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全市土地开发违约率仅为9.79%，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20.6%，供地率69.8%，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率为94.52%，下发市区疑似闲置调查清单共210宗，对全市300宗（约69373亩）省属驻韶单位用地进行了重点调查经综合分析，完成全市166个矿业权勘查开采项目的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完成率达98%，率先完成全市36家丙、丁级资质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5:	规划选址及城市设计、规划审批及监管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1、重点完成了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韶州体育公园、芙蓉新城文化场馆、韶州中学、金融商业聚集区等重点项目的规划选址及方案设计工作，完成韶州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项目、松山学院迁建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审查。2、组织完成莲英大桥、丹霞大道南延经车头洲至白土工程等项目的规划研究，大力推进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工程项目实施，完成莲花大道至韶阳楼步道的选线规划，完成机场路选线，推进百年东街道路断面改造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完成《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市区主要拥堵区域节点整治方案》。3、全年审批市辖三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30余宗，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约600宗，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约1.87亿元。组织召开	
	任务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完成“三调”城镇内部现状细化调查（图斑约12.4万个，面积约557平方公里）、“三调”外业调查图斑举证（图斑约58万个）以及全市“一上”数据库建库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相关重点地类核查和数据库完善的复核整改工作，根据国家反馈核查意见，全市平均差错率低于0.09%，远远优于国家要求的1%。目前，已按国家核查意见整改，完成“二上”数	
	任务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进一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现有“多规合一”成果，全面梳理整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任务8:	“三旧”改造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6239亩，完成改造面积6291亩，开展“三旧”改造项目在标图入库、项目管理、规划审批、地价支持、成效统计等方面深化政策研究
	任务9: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制定《试点工程实施方案》，遴选出第一批30个和第二批5个（共35个）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完成28个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的初审（20个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组织开展广东省首届十大生态修复示范案例申报工作，组织报送的4个项目全部入围，其中凡口矿矿山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和大宝山矿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获评“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示范案例”
	任务1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	组织全市开展3次全面拉网式排查，出动巡查排查人员1431人次、巡查三级以上预警隐患点1457处，共排查出风险点410处，削坡建房隐患188处，已开展13个隐患点的综合治理
	任务11:	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决算公开情况	已按照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已按照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
绩效目标	目标1:	统筹配置自然资源要素精准高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保障建设用地能力显著提升，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精准高效，自然资源领域经济效益凸显，基本摸清自然资源底数。			
	目标2:	坚持科学编研与高效实施两手抓，规划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稳步推进城市提升，“三旧”改造任务超额完成。			
	目标3:	自然资源监管坚实有力，有效提高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水平。加大力度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市场管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			
	目标4:	聚焦便民惠民深化改革，行政服务质量更高更好。信息管理系统更“优”，行政审批效率更“高”，不动产登记更“简”。			
	目标5:	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奋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任务，严防死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开展卫片执法，扎实推进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目标6:	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大力实施拆旧复垦，坚持以“139行动”为抓手整治提升乡镇（镇街）品位，全市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努力实现古驿道兴村，多措并举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心用情用功助推乡村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指标1：保障建设用地	/	在使用省下达我市用地指标4914亩外，通过“增存挂钩”“增减挂钩”等方式报批用地1890亩，争取使用国家指标512.25亩，使用省指标9859亩，在年终抢指标工作中，争取省调整用地指标1585亩，全年为全市保障用地指标18759亩。	/
		指标2：“三旧”改造	/	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6239亩，任务完成率520%；完成改造面积6291亩，任务完成率629%，为争取奖励指标打下坚实基础。	/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3：推进城市提升	/	组织完成莲芙大桥、丹霞大道南延经车头洲至白土工程等项目的前期规划研究，大力推进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工程项目实施，完成莲花大道至韶阳楼步道的选线规划，完成机场路选线，推进百年东街道路断面改造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完成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主要拥堵区域节点整治方案等，完成多条城市道	/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效果指标	指标1：严格开展卫片执法	/	通过内、外业核查，共作出违法建筑认定197批次，全年落实罚款575.40万元，拆除建筑物面积约19.51万平方米，消除违法用地面积3604.46亩（含耕地面积1588.98亩），违法比例降低至11.34%；认定、上报我市涉嫌“大棚房”问题项目共24个，涉及非法用地38宗，耕地面积67.13亩，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	
		指标2：加大力度开展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盘活、消化批而未供工作	/	对全市300宗省属驻韶单位用地进行了摸底核查，对未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时间履约的违约单位，严格开展违约金征缴工作。全市土地开发违约率、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供地率、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率等多项指标持续见优，位居全	/	
		指标3：自然资源领域经济效益	/	通过垦造水田、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市本级（浈江、武江）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实现自然资源领域收益近53亿元，为市财政做出了	/	
	满意度指标	指标1：行政审批效率更高	/	坚持服务民生、便利群众，实施“容缺受理”，开通规划审批“绿色通道”，推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极大缩短规划审批时限。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改革，平稳承接省厅委托下放的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审批（审核）工作，建立了规范的会审机制，受到省厅表扬。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办法，探索以区域评估代替项目评估，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实施园区“一站式”服务保障机制，有效提升园区企业规划审批、建设、验收等各环节工作时效。提前介入，简化电梯加装	/	

		指标2: 不动产登记更简化	/	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各项改革, 落实“一般登记4天、抵押登记2天”办结承诺, 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线上办理比例超50%。市县联动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用不足100天的时间全面建成“互联网+不动产”系统平台, 实现了“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个窗口办成、一网通办、一天办结”的“五个一”目标, 实现不动产登记材料精简60%、环节精减50%、跑到次数精减80%、办理时间精减80%	/	
年度部门 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 “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18489.82		
		其中: 财政拨款		18170.51		
		其他收入		319.31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18489.82		
		(一) 基本支出		3110.82		
		其中: 1. 公用经费		384.26		
		2. 人员经费		2726.56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758.35		
		(二) 项目支出		15379		
		(三) “三公”经费		24.07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无上年度资金数。					